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公告

董事長致辭

一朝大地起驚雷，萬丈雲霞送春歸。在萬物勃發的美好時節，我謹代表公司董事會向各位股東和社會各界報告中國人壽2017年工作業績，暢談新時代的新作為。

不斷攀登，2017年再創佳績

2017年，我們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總戰略，以敬終如始的精神統籌推進加快發展、轉型升級和防控風險三大重點任務，取得了良好的經營成果。

業務躍上新平台。在2016年業務高平台基礎上，2017年，公司繼續保持強勁增長態勢，全年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119.66億元，同比增長18.9%，是國內第一家保費收入突破人民幣5,000億元的保險公司。其中，個險渠道實現保費收入人民幣3,536.68億元，同比增長25.4%。首年期交保費首次突破千億元大關，達到人民幣1,131.21億元，同比增長20.4%；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660.03億元，同比增長28.5%；續期保費人民幣2,881.06億元，同比增長28.9%；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470.68億元，同比增長17.5%。

效益明顯提升。公司聚焦價值，強力推進業務價值持續提升。2017年，本公司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601.17億元，同比增長21.9%。公司抓住利率上行窗口期，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把握權益市場機會，優化資產結構，公司總投資收益率達5.16%，綜合投資收益率達4.55%，同比分別提高0.55、2.12個百分點。公司加強行政類費用管控，管理費用率¹從2016年同期的5.89%下降至5.59%，費用結構持續優化，成本控制持續有效。受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53億元，實現大幅增長，同比增長68.6%。

結構進一步優化。2017年，公司進一步加快期交業務發展。本報告期內，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的比重達63.99%，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在首年期交保費中的佔比達58.35%，同比分別提高7.71、3.66個百分點；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達56.27%，同比提高4.35個百分點。公司堅持回歸本源，產品多元化佈局進一步推進，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

發展基礎有效夯實。銷售隊伍在規模穩步增長的同時，質態明顯提升。2017年，銷售隊伍總人力達202.5萬人，淨增21.1萬人，其中，個險渠道保險營銷員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長29.8%。公司創新客戶經營方式，在鞏固存量客戶的同時，積極拓展新的客戶群體，全年個人長險新增投保客戶同比增長18.9%。

善思健行，把握壽險經營的「不變」與「變」

壽險業是一個歷經數百年沉澱的傳統行業，也是正在積極變革的朝陽產業。面對經濟社會快速變化，行業發展日趨多元化、國際化，市場競爭日益激烈的新形勢，幾年來，我和董事會各位同事一道，駕馭中國人壽這艘行業旗艦毅勇篤行，讓我們對壽險經營的「不變」與「變」有了更多的認識和體會。

¹ 管理費用率=管理費用/收入合計

天行有常，歸真反璞。我們不忘初心、恪守規律、胸懷家國、敬畏規則，在穩健厚積中形成加速度。

— **恪守壽險經營規律，保持戰略定力。**我們堅守保險本源，堅持價值導向，大力發展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產品，加大中長期期交業務發展，優化業務結構，不斷增強持續發展和價值創造能力；高度重視資產負債管理，堅持長期投資、價值投資、穩健投資的理念，做長期資金的提供者、產業趨勢的引領者、長期價值的發現者，護航實體經濟，在國家經濟發展的大格局中配置資產、獲取收益、實現增值。

— **堅持以客戶心為心，不斷提升服務品質。**我們致力於讓人人享受國壽優質服務，依託健全的服務網絡，推出了「鑫」系列、「盛世」系列、「國壽福」系列等拳頭產品，產品開發呈現體系化、多元化趨勢，服務城鄉客戶5億多人；強化質量管理，升級基礎服務水平和效率；實施分類管理，為中高端客戶提供針對性的差異化服務；注重客戶投訴管理，切實維護客戶權益；弘揚誠信文化，修辭立誠，信守「相知多年、值得託付」的諾言。2017年，公司客戶滿意度達歷史最好水平。

— **胸懷家國，積極服務民生。**我們突出主業、做精專業，發揮保險長期風險管理和保障功能。我們努力構築民生保障網，2013年以來，累計為超過4,300萬人次提供理賠服務，商業賠款支出人民幣1,100億元；滿期給付人民幣5,053億元；深入踐行「健康中國」戰略，承辦26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覆蓋4.2億人，累計為1,700多萬人次支付大病賠款人民幣400多億元；開展醫療經辦項目400多個，為6,800多萬人次提供醫療保障服務；認真落實國家精準扶貧戰略，為2,200餘萬建檔立卡貧困人口提供人民幣2.4萬億的保險保障，幫扶1,200餘個扶貧點；小額保險承保人數近1億人，提供了人民幣1.5萬億的保險保障。同時，我們強化人本管理，弘揚「成己為人、成人達己」文化，利益共享，責任共擔，努力把公司打造成廣大員工和銷售夥伴的精神和事業家園，廣大員工幹事創業熱情競相迸發，形成了風清氣正、人和司興的可喜局面。

— **敬畏市場規則，確保健康安全。**經營風險的企業首先要確保自身的安全。我們自覺對標國際最高內控標準，嚴格遵循各上市地監管規則，嚴格依法合規經營。在嚴監管的大環境下，把各項合規遵循和外部檢查作為「強身健體」的良機，構建長效風險管控體系和管理機制，強化審計監督和風險預警，推進風險防控從「治已病」向「治未病」轉變。公司現金流充足，償付能力始終保持在270%以上的高水平，牢牢守住了風險底線，維護公司和行業穩定健康發展的大局，被譽為行業的「壓艙石」和「定海針」。

過去未去，未來已來。我們做時間的朋友，勇於克服固有慣性，積極變革轉型，做時代的先鋒。

— **緊隨信息時代「變」遷，建設「科技國壽」。**科技是中國人壽經營管理的重要支撐。自2015年以來，我們加快「科技國壽」建設步伐，圍繞「以客戶為中心、以互聯網和人工智能為特徵，敏捷響應、安全可靠」的建設目標，基本建成「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成先進的業務架構，基於端到端、場景化，再造優化業務流程，自主設計建成全面開放的雲架構，以此為基礎，強力推進公司經營管理轉型升級。「國壽e店」、「國壽e寶」作為互聯網上的銷售人員之家和客戶之家，通過互聯互通，有力支持客戶經營與銷售隊伍管理，為客戶提供保單服務、產品購買等多項應用功能；「國壽e店」月均活躍人數124.2萬人，「國壽e寶」新註冊用戶2,401萬，公司95%的保單服務量支持客戶在線辦理；推廣2.5萬個數字化服務網點；上線「國壽大健康」平台；構建客戶信息數字化經營管理閉環，建立客戶家庭統一視圖，大力推進客戶服務智能化。

— **緊盯保險市場「變」化，釋放內部潛力。**我們以市場為導向，主動對標全球最佳實踐，積極構建市場化的績效考核和分配機制，大力推進個險、大中城市和縣域發展戰略，公司內部活力不斷增強，市場拓展能力顯著提升。2017年，公司總保費市場領先地位穩固，個險渠道繼續保持業務和隊伍的領先，公司核心競爭力不斷增強。

一 **緊抓銷售模式「變」革，提升發展動能。**面對公司銷售隊伍規模迅速壯大的實際，我們積極借鑒國內外先進經驗，順應市場變化，積極構建專業化的個險渠道經營管理體系，大力推進銷售管理模式轉型。在強化公司專業管理和支持的同時，完善激勵約束機制，加大投入力度，加強隊伍能力素質建設，逐步加強各級營銷主管在銷售團隊日常經營管理中的主體作用，公司發展動能也因此更加強勁。

穩中求進，質量領跑再出發

未來一段時期，中國經濟發展的主要特徵是由高速增長階段轉向高質量發展階段，保險業在風險保障、風險管理方面的作用，將比以往任何一個時期都更加凸顯。保險消費主力人群的更替、客戶購買習慣的變遷、產品需求的多元、服務品質的高要求，特別是監管部門嚴監管、強監管，大力推進行業轉型，既對行業提出了考驗，又為公司拓展了新的空間。儘管短期內會帶來一定挑戰和壓力，但從全域來看，對我們以價值為導向的穩健型公司而言，無疑將帶來長期的利好。

2018年，是中國人壽進入高質量發展的元年。我們將積極順應新時代客戶需求的變化和監管的要求，堅持穩中求進的總基調，牢牢把握高質量發展根本要求，深化供給體系、投資體系、創新體系、人才體系、風控體系建設，全力以赴抓好銷售管理模式轉型、業務結構調整、大中城市振興超越、科技國壽建設、風險防控五大任務，積極構建「以客戶為中心、大服務為支撐、數字化為特徵」的經營管理體系，努力推動公司由規模領先邁向質量領跑，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為股東創造更大價值，為社會貢獻更多力量。

2018，高質量發展再出發，在此刻，從此地。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2017年，面對複雜多變的外部環境和激烈的市場競爭，本公司堅持「重價值、強隊伍、優結構、穩增長、防風險」的經營方針，大力實施創新驅動發展戰略，堅持價值導向，多措並舉，加快業務發展，推進轉型升級。公司總體運行安全穩健，業務持續快速增長，銷售隊伍量質齊升。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總保費收入人民幣5,119.66億元，同比增長18.9%。市場份額²約為19.7%，穩居國內壽險行業首位。投資收益率穩步提高，經營效益大幅提升，實現了又好又快發展。

一、2017年業務概要

(一) 主要經營指標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總保費收入	511,966	430,498
新單保費	223,860	206,996
其中：首年期交保費	113,121	93,945
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	66,003	51,378
總投資收益	129,021	108,151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	32,253	19,127
一年新業務價值 ^{註1}	60,117	49,311
其中：個險渠道	53,170	46,326
銀保渠道	6,536	2,610
團險渠道	410	375
保單持續率(14個月)(%) ^{註2}	90.90	90.20
保單持續率(26個月)(%) ^{註2}	85.70	85.90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內含價值	734,172	652,057
有效保單數量(億份)	2.68	2.46

² 根據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公佈的2017年壽險公司保費收入統計數據計算。

註：

1. 由於四捨五入，總數與分渠道數據之和存在細小差異。
2. 長期個人壽險保單持續率是壽險公司一項重要的經營指標，它衡量了一個保單群體經過特定時間後仍維持有效的比例，指在考察月前14/26個月生效的保單在考察月仍有效的件數佔14/26個月前生效保單件數的比例。

公司價值持續提升。2017年，一年新業務價值達人民幣601.17億元，同比增長21.9%。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內含價值達人民幣7,341.72億元，同比增長12.6%；公司長險有效保單數量達2.68億份，同比增長8.9%；退保率³為4.13%，同比上升0.59個百分點。本報告期內，保單持續率（14個月及26個月）分別達90.90%和85.70%。

保費結構不斷優化。本報告期內，在公司新單保費中，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1,131.21億元，同比增長20.4%；躉交保費為人民幣636.71億元，同比下降12.8%；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660.03億元，同比增長28.5%。續期保費達人民幣2,881.06億元，同比增長28.9%。首年期交保費佔長險首年保費的比重、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在首年期交保費中的比重、續期保費佔總保費的比重同比分別提高7.71、3.66、4.35個百分點。首年期交和續期拉動效應進一步顯現，公司業務的繳費結構進一步優化，持續發展能力大幅增強。

公司利潤大幅增長。2017年，公司投資組合息類收入穩定增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大幅增加，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290.21億元，同比增長19.3%。受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本報告期內，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53億元，同比增長68.6%。

³ 退保率=當期退保金/(期初長期保險合同負債+當期長期保險合同保費收入)

(二) 保險業務

1. 總保費收入業務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壽險業務	429,822	361,905
首年業務	168,909	160,590
躉交	63,653	72,973
首年期交	105,256	87,617
續期業務	260,913	201,315
健康險業務	67,708	54,010
首年業務	40,845	32,141
躉交	33,124	25,852
首年期交	7,721	6,289
續期業務	26,863	21,869
意外險業務	14,436	14,583
首年業務	14,106	14,265
躉交	13,962	14,226
首年期交	144	39
續期業務	330	318
合計	511,966	430,498

註：本表躉交保費均含短期險業務保費。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壽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4,298.22億元，同比增長18.8%；其中，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1,052.56億元，同比增長20.1%，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業務的比重為62.32%，同比上升7.76個百分點；躉交保費為人民幣636.53億元，同比下降12.8%；續期保費達人民幣2,609.13億元，同比增長29.6%。健康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677.08億元，同比增長25.4%。意外險業務總保費為人民幣144.36億元，與2016年基本持平。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個險渠道	353,668	282,136
長險首年業務	90,629	74,813
躉交	389	283
首年期交	90,240	74,530
續期業務	253,586	199,826
短期險業務	9,453	7,497
銀保渠道	113,505	108,256
長險首年業務	80,731	85,882
躉交	59,777	68,047
首年期交	20,954	17,835
續期業務	31,880	21,813
短期險業務	894	561
團險渠道	26,207	24,915
長險首年業務	4,368	5,430
躉交	3,425	4,571
首年期交	943	859
續期業務	999	703
短期險業務	20,840	18,782
其他渠道¹	18,586	15,191
長險首年業務	1,064	811
躉交	80	90
首年期交	984	721
續期業務	1,641	1,160
短期險業務	15,881	13,220
合計	511,966	430,498

註：

1. 其他渠道主要包括大病保險業務、電銷等。
2. 總保費收入渠道分項數據按照銷售人員所屬渠道統計口徑進行列示。

個險渠道。本報告期內，個險渠道業務繼續強勁增長，結構持續優化，隊伍硬實力不斷增強。個險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3,536.68億元，同比增長25.4%。其中，個險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1.1%，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同比增長26.9%，五年期及以上和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分別為86.50%和65.16%；短期險業務同比增長26.1%；個險渠道續期保費同比增長26.9%，續期拉動作用效果明顯。公司堅持擴量提質的隊伍發展策略，在隊伍規模平穩增長的同時，升級新人和主管培養體系，著力改善隊伍質態。截至本報告期末，個險銷售隊伍規模達157.8萬人，較2016年底增長5.6%，個險渠道季均有效人力同比增長29.8%，隊伍質態明顯向好。

銀保渠道。2017年，銀保渠道加大轉型力度，進一步壓縮躉交業務規模，大力發展期交業務，提高渠道價值貢獻。本報告期內，銀保渠道總保費達人民幣1,135.05億元，同比增長4.8%。其中，躉交業務保費為人民幣597.77億元，同比下降12.2%；首年期交保費為人民幣209.54億元，同比增長17.5%；續期保費為人民幣318.80億元，同比增長46.2%。首年期交保費中，十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達人民幣61.39億元，同比增長46.3%；五年期及以上首年期交保費佔首年期交保費的比重為55.9%。一年新業務價值同比增長150.4%，貢獻度提升5.6個百分點。銀保渠道不斷拓展網銀、自助終端、手機銀行等銀行電子銷售渠道，強化渠道網點經營，各主要銀郵代理渠道期交業務實現較快增長。截至本報告期末，銀保渠道銷售人員達33.9萬人，較2016年底增長43.9%，銀保渠道保險規劃師隊伍月均舉績人力同比增長11.3%。

團險渠道。團險渠道緊扣國家戰略，積極服務民生，持續推進業務多元發展，有效推動了各項業務穩步增長。本報告期內，團險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262.07億元，同比增長5.2%；實現短期險保費收入人民幣208.40億元，同比增長11.0%。截至本報告期末，團險銷售人員達10.4萬餘人，較2016年底增長21.4%。

其他渠道。本報告期內，其他渠道總保費為人民幣185.86億元，同比增長22.3%。本公司積極穩妥開展大病保險和基本醫療經辦業務，繼續保持市場領先。在31個省級分公司承辦260多個大病保險項目，覆蓋4.2億城鄉居民；承辦基本醫療經辦項目400多個，覆蓋9,000多萬人。積極響應國家長期護理保險制度試點，新中標7個長期護理保險試點項目。推進稅優健康保險全國試點推廣。積極開展在線銷售，互聯網銷售保費和保單件數較快增長。

(三) 資金運用

2017年，全球經濟延續復甦態勢，經濟持續擴張，通脹總體溫和，發達經濟體貨幣政策趨於收緊。中國經濟保持穩定增長，結構持續優化，質量效益提高。貨幣政策穩健中性，金融業防風險、去槓桿持續推進，各項監管政策密集落地。債券收益率大幅上行，A股市場結構性分化明顯。2017年，公司把握利率高位的配置窗口，加大長久期債券、債權型金融產品的配置力度；保持公開市場權益投資合理倉位，把握結構性機會，重視港股的配置價值；積極探索基礎設施、供給側改革、債轉股等領域的優質投資機會，豐富收益來源。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達人民幣25,916.52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5.6%；2017年，公司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290.21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08.70億元，同比增長19.3%；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55個百分點；淨投資收益率為4.91%，較2016年上升0.25個百分點；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47個百分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⁴為4.55%，較2016年上升2.12個百分點。

⁴ 綜合投資收益率 = (總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1. 投資組合情況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投資資產按投資對象分類如下表：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投資資產類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¹	
	金額	佔比	金額	佔比
固定到期日投資	2,094,289	80.81%	1,920,125	78.27%
定期存款	449,400	17.34%	538,325	21.94%
債券	1,188,606	45.86%	1,119,388	45.63%
債權型金融產品 ²	301,761	11.65%	131,880	5.38%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 ³	154,522	5.96%	130,532	5.32%
權益類投資	409,528	15.80%	421,383	17.17%
股票	173,450	6.69%	140,166	5.71%
基金 ⁴	101,236	3.91%	119,973	4.89%
銀行理財產品	40,327	1.56%	81,854	3.34%
其他權益類投資 ⁵	94,515	3.64%	79,390	3.23%
投資性房地產	3,064	0.12%	1,191	0.05%
現金及其他 ⁶	84,771	3.27%	110,584	4.51%
合計	2,591,652	100.00%	2,453,283	100.00%

註：

1. 上年數據同口徑調整。
2. 債權型金融產品包括債權投資計劃、股權投資計劃、信託計劃、項目資產支持計劃、信貸資產支持證券、專項資管計劃、資產管理產品等。
3. 其他固定到期日投資包含保戶質押貸款、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銀行理財產品、同業存單等。
4. 基金含權益型基金、債券型基金和貨幣市場基金等，其中貨幣市場基金截至2017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69.42億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餘額為人民幣136.09億元。
5. 其他權益類投資包括私募股權基金、未上市股權、優先股、股權投資計劃、專項資管計劃等。
6. 現金及其他包括現金、銀行活期存款、銀行短期存款及買入返售證券。

2017年，本公司抓住利率上行時機，加大固定收益類資產配置，並適度增加股票投資。主要投資品種中債券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45.63%提升至45.86%，定期存款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21.94%變化至17.34%，股票和基金（不包含貨幣市場基金）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10.05%提升至10.33%，債權型金融產品配置比例由2016年底的5.38%提升至11.65%。

2.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¹
淨投資收益 ²	122,796	109,207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2	6,038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183	(7,094)
總投資收益 ³	129,021	108,151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7,143	5,855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 ⁴	136,164	114,006
淨投資收益率 ⁵	4.91%	4.66%
總投資收益率 ⁶	5.16%	4.61%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 ⁷	5.16%	4.69%

註：

1. 上年同期數同口徑調整。
2. 淨投資收益包括債權型投資利息收入、存款利息收入、股權型投資股息紅利收入、貸款類利息收入、投資性房地產淨收益等。
3. 總投資收益 = 淨投資收益 +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4.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 = 總投資收益 +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5. 淨投資收益率 = (淨投資收益 -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 ((期初投資資產 - 期初賣出回購證券 + 期末投資資產 - 期末賣出回購證券) / 2)

6. 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期初投資資產－期初賣出回購證券+期末投資資產－期末賣出回購證券)/2)
7. 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總投資收益+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期初投資資產+期初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期初賣出回購證券+期末投資資產+期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期末賣出回購證券)/2)

隨著投資規模的不斷擴大，本公司固定收益類和權益類投資餘額增加。2017年，投資組合息類收入穩定增長，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增加，總投資收益較2016年增長19.3%。本報告期內，公司實現淨投資收益人民幣1,227.96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135.89億元，淨投資收益率為4.91%，較2016年上升0.25個百分點；實現總投資收益人民幣1,290.21億元，較2016年增加人民幣208.70億元，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55個百分點；包含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在內的總投資收益率為5.16%，較2016年上升0.47個百分點；考慮當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的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淨額後綜合投資收益率為4.55%，較2016年上升2.12個百分點。

3. 重大投資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無達到須予披露標準的重大股權投資和重大非股權投資。

(四) 運營支持與客戶服務

本公司始終堅持以「客戶為中心」的經營理念，持續推進產品多元化發展策略，加大保障型和長期儲蓄型產品的開發力度，滿足客戶日益豐富的保險保障需求。公司借助「新一代綜合業務處理系統」建設，聚焦客戶服務痛點及制約管理效能提升的重點問題，2017年優化改進159個子流程，建立客戶體驗管理體系，大力推進公司運營服務數字化、智能化轉型。**服務效率和便捷性大幅提升**，95%的保單服務量都可支持客戶在線辦理，保全e化率同比提升15個百分點；移動理賠實現服務機構全覆蓋，受理賠案同比增長近10倍；實現直付理賠，處理賠案件數同比增長4.5倍；「智能語音導航」大幅縮短客戶等待時間，等待時長縮短65%；開啟「智能客服」新方式，敏捷響應客戶訴求；客戶自主回訪1,916萬件，替代率達50.3%，微回執1,598萬件，替代率達86%；積極參與國家衛生和計劃生育委員會開展的新農合跨省就醫聯網結報工作，搭建統一結算平台，方便患者異地就醫結算。**服務內容不斷豐富**，率先在業內發佈櫃面智能服務機器人，將保險服務場景與人工智能相融合，為客戶提供多種智能服務；更加注重開展客戶關懷類服務活動，搭建大健康平台，新增慢病管理、就醫服務、健康諮詢等服務，舉辦健康、運動、親子等主題的各類線上、線下活動近2萬場，持續豐富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及貴賓服務內涵，滿足客戶多層次、個性化的服務需求。

二、合併財務報表主要項目分析

(一) 合併綜合收益表主要項目分析

1.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06,910	426,230	18.9%	—
壽險業務	429,267	361,649	18.7%	續期保費和首年期交保費快速增長
健康險業務	63,323	50,590	25.2%	保障型業務快速發展
意外險業務	14,320	13,991	2.4%	—
投資收益*	122,727	109,147	12.4%	參見下表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2	6,038	-99.3%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與基金買賣價差減少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183	(7,094)	不適用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中股票買賣價差及公允價值增長
其他收入	7,493	6,460	16.0%	代理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業務手續費收入增加

* 投資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收益	4,538	6,210	-26.9%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中短期融資券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可供出售證券收益	46,627	37,243	25.2%	可供出售權益類投資分紅收入增加
持有至到期證券收益	30,669	24,854	23.4%	金融債配置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銀行存款類收益	23,827	27,851	-14.4%	存款規模減少導致利息收入減少
貸款收益	16,320	12,018	35.8%	信託計劃規模增加導致利息收入增加
其他類收益	<u>746</u>	<u>971</u>	-23.2%	買入返售證券規模減少
合計	<u>122,727</u>	<u>109,147</u>	12.4%	—

2.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給付和賠付	466,043	407,045	14.5%	—
壽險業務	409,410	360,922	13.4%	壽險業務規模增長
健康險業務	50,624	40,513	25.0%	健康險業務規模增長
意外險業務	6,009	5,610	7.1%	部分業務賠款支出波動
投資合同支出	8,076	5,316	51.9%	投資合同業務增長
保戶紅利支出	21,871	15,883	37.7%	分紅賬戶投資收益率上升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4,789	52,022	24.5%	公司業務增長及結構優化，期交業務佣金支出增加
財務費用	4,601	4,767	-3.5%	贖回次級定期債務導致利息支出減少
管理費用	35,953	31,854	12.9%	業務增長
其他支出	6,426	4,859	32.2%	合併結構化主體的第三方支付，以及外幣資產和負債計價貨幣匯率變動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1,068	1,048	1.9%	保險業務增長

3. 稅前利潤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稅前利潤	41,671	23,842	74.8%	—
壽險業務	29,315	14,732	99.0%	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健康險業務	3,246	2,093	55.1%	投資收益增長
意外險業務	528	852	-38.0%	部分業務賠付支出波動
其他業務	8,582	6,165	39.2%	受享有的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增加的影響

4. 所得稅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所得稅費用為人民幣89.19億元，同比增長109.5%，主要原因是應納稅所得額與遞延所得稅的綜合影響。

5. 淨利潤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為人民幣322.53億元，同比增長68.6%，主要原因是投資收益較快增長以及傳統險準備金折現率假設更新的影響。

(二) 合併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分析

1. 主要資產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投資資產	2,591,652	2,453,283	5.6%	—
定期存款	449,400	538,325	-16.5%	部分定期存款到期
持有至到期證券	717,037	594,730	20.6%	金融債配置規模增加
可供出售證券	810,734	766,423	5.8%	可供出售證券中股票配置增加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6,809	209,124	-34.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債券中短期融資券規模減少
買入返售證券	36,185	43,538	-16.9%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6	67,046	-27.5%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貸款	383,504	226,573	69.3%	貸款中信託計劃配置增加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0	—
投資性房地產	3,064	1,191	157.3%	新增投資性房地產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161,472	119,766	34.8%	新增聯營與合營企業投資

2. 主要負債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保險合同*	2,025,133	1,847,986	9.6%	新增保險業務和續期業務保險責任的累積
投資合同	232,500	195,706	18.8%	部分投資合同賬戶規模增加
賣出回購證券	87,309	81,088	7.7%	流動性管理的需要
應付保戶紅利	83,910	87,725	-4.3%	客戶領取紅利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 給付	44,820	39,038	14.8%	應付滿期給付增加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註	18,794	16,170	16.2%	新增外幣借款
應付債券	-	37,998	不適用	贖回次級定期債務
遞延稅項負債	4,871	7,768	-37.3%	受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下降的影響

註：公司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包括：五年期銀行借款2.75億英鎊，到期日為2019年6月1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7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27日；三年期銀行借款9.40億美元，到期日為2019年9月30日；一個月銀行借款1億歐元，到期日為2018年1月11日。以上均為固定利率借款。三年期借款4億歐元，到期日為2020年12月6日，為浮動利率借款。

* 保險合同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壽險	1,914,597	1,762,363
健康險	102,190	77,837
意外險	8,346	7,786
保險合同合計	2,025,133	1,847,986
其中：剩餘邊際 ^註	607,941	515,374

註：剩餘邊際是保險合同準備金的一個組成部分，是為了不確認首日利得而提取的準備金，如果為負數，則置零。剩餘邊際的增長主要來源於新業務。

在財務狀況表日，本公司各類保險合同準備金通過了充足性測試。

3. 股東權益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歸屬於公司股東的股東權益為人民幣3,209.33億元，較2016年底增長5.7%，主要原因是本報告期內綜合收益總額及利潤分配的綜合影響。

(三) 現金流量分析

1. 流動資金的來源

本公司的現金收入主要來自於保費收入、非保險合同業務收入、利息及紅利收入、投資資產出售及到期收回投資。這些現金流動性的風險主要是合同持有人和保戶的退保，以及債務人違約、利率和其他市場波動風險。本公司密切監視並控制這些風險。

本公司的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現金支出需求。截至本報告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為人民幣485.86億元。此外，本公司絕大部分定期銀行存款均可動用，但需繳納罰息。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定期存款為人民幣4,494.00億元。

本公司的投資組合也為我們提供了流動性資源，以滿足無法預期的現金支出需求。由於本公司在其投資的某些市場上投資量很大，也存在流動性風險。某些情況下，本公司對所投資的某一證券的持有量有可能大到影響其市值的程度。該等因素將不利於以公平的价格出售投資，或可能無法出售。

2. 流動資金的使用

本公司的主要現金支出涉及支付與各類人壽保險、年金、意外險和健康險產品之相關負債，營業支出以及所得稅和向股東宣派的股息。源於保險業務的現金支出主要涉及保險產品的給付以及退保付款、提款和保戶質押貸款。

本公司認為其流動資金能夠充分滿足當前的現金需求。

3. 合併現金流量

本公司建立了現金流測試制度，定期開展現金流測試，考慮多種情景下公司未來現金收入和現金支出情況，並根據現金流匹配情況對公司的資產配置進行調整，以確保公司的現金流充足。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2016年	變動幅度	主要變動原因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990	89,098	125.6%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持有規模變動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676)	(104,703)	65.9%	投資資產結構調整，長久期債券及債權型金融產品配置力度加大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95)	6,270	不適用	流動性管理導致的賣出回購證券時點性波動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179)	285	不適用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8,460)	(9,050)	104.0%	—

三、償付能力狀況

保險公司應當具有與其風險和業務規模相適應的資本。根據資本吸收損失的性質和能力，保險公司資本分為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核心資本的充足狀況。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是指核心資本和附屬資本之和與最低資本的比率，反映保險公司總體資本的充足狀況。下表顯示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的償付能力狀況：

單位：人民幣百萬元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核心資本	706,516	639,396
實際資本	706,623	677,768
最低資本	254,503	228,080
核心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61%	280.34%
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	277.65%	297.16%

註：中國風險導向的償付能力體系自2016年1月1日起正式實施，本表根據該規則體系編製。

截至本報告期末，本公司綜合償付能力充足率較2016年底下降19.51個百分點，償付能力充足率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受業務發展、次級債務贖回等因素影響。

年度業績⁵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511,966	430,498
減：分出保費		(3,661)	(1,758)
淨保費收入		508,305	428,740
未到期責任準備金提轉差		(1,395)	(2,510)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506,910	426,230
投資收益	1	122,727	109,14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	42	6,038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	6,183	(7,094)
其他收入		7,493	6,460
收入合計		643,355	540,78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4	(259,708)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4	(33,818)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4	(172,517)	(126,619)
投資合同支出	5	(8,076)	(5,316)
保戶紅利支出		(21,871)	(15,88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64,789)	(52,022)
財務費用	6	(4,601)	(4,767)
管理費用		(35,953)	(31,854)
其他支出		(6,426)	(4,859)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	(1,068)	(1,048)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608,827)	(522,7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8	7,143	5,855
稅前利潤	9	41,671	23,842
所得稅	10	(8,919)	(4,257)
淨利潤		32,752	19,585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253	19,127
— 非控制性權益		499	458
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	11	人民幣 1.13 元	人民幣 0.66 元

⁵ 該部分「本集團」指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綜合收益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產生的當期收益/(損失)		(15,003)	(44,509)
前期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當期轉入淨利潤的淨額		(42)	(6,038)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5,605	17,372
按照權益法核算的在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其他綜合收益中 所享有的份額		20	(864)
外幣報表折算差額		(865)	21
與計入其他綜合收益項目相關的所得稅影響	10	2,359	8,242
		<hr/>	<hr/>
將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7,926)	(25,776)
		<hr/>	<hr/>
不能於後續期間轉入損益的其他綜合收益		—	—
		<hr/>	<hr/>
其他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7,926)	(25,776)
		<hr/>	<hr/>
綜合收益稅後合計		24,826	(6,191)
		<hr/> <hr/>	<hr/> <hr/>
綜合收益歸屬：			
— 公司股東		24,341	(6,647)
— 非控制性權益		485	456
		<hr/>	<hr/>

附註：

1 投資收益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 持有至到期證券	30,669	24,854
— 可供出售證券	19,608	17,499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3,618	5,683
股權型投資		
— 可供出售證券	27,019	19,744
—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920	527
銀行存款	23,827	27,851
貸款	16,320	12,018
買入返售證券	746	971
合計	<u>122,727</u>	<u>109,147</u>

2017年度，投資收益中利息收入為人民幣94,788百萬元(2016：人民幣88,876百萬元)。所有利息收入均使用實際利率法確認。

2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9)	189
減值	(114)	(143)
小計	<u>(123)</u>	<u>46</u>
股權型投資		
已實現收益	2,808	8,505
減值	(2,643)	(2,513)
小計	<u>165</u>	<u>5,992</u>
合計	<u>42</u>	<u>6,038</u>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均來自可供出售證券。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判斷可供出售證券的減值證據客觀存在。其中，可供出售基金減值為人民幣619百萬元(2016：人民幣1,615百萬元)，可供出售股票減值為人民幣2,024百萬元(2016：人民幣898百萬元)，可供出售債權型投資減值為人民幣114百萬元(2016：人民幣143百萬元)。

3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債權型投資	(1,542)	(918)
股權型投資	8,179	(6,319)
股票增值權	(179)	191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75)	(48)
合計	6,183	(7,094)

4 保險給付和賠付

	總額 人民幣百萬元	分出 人民幣百萬元	淨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60,853	(1,145)	259,70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34,101	(283)	33,81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73,085	(568)	172,517
合計	468,039	(1,996)	466,04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3,824	(667)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27,519	(250)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27,156	(537)	126,619
合計	408,499	(1,454)	407,045

5 投資合同支出

投資合同支出主要為投資合同的利息支出。

6 財務費用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應付債券利息支出	1,033	3,126
賣出回購證券利息支出	3,144	1,460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利息支出	424	181
	<hr/>	<hr/>
合計	4,601	4,767
	<hr/> <hr/>	<hr/> <hr/>

7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本集團自2009年1月1日起，按照《保險保障基金管理辦法》（保監會令2008年第2號）繳納保險保障基金：(i) 有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無保證收益的人壽保險按照保費的0.05%繳納；(ii) 短期健康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長期健康保險按照保費的0.15%繳納；(iii) 非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按照當年保費的0.8%繳納；投資型意外傷害保險，有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8%繳納，無保證收益的，按照當年保費的0.05%繳納。當保險保障基金達到總資產的1%時，暫停繳納。

8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1月1日	119,766	47,175
新增或減少投資	37,110	68,387
損益調整	7,143	5,855
宣告分派的股利	(1,862)	(820)
其他權益變動	(685)	(831)
	<hr/>	<hr/>
12月31日	161,472	119,766
	<hr/> <hr/>	<hr/> <hr/>

核算方法	投資 成本	2016年 12月31日	本年增減變動					2017年 12月31日	持股 比例	年末 減值準備	
			新增或 減少投資	損益調整	宣告分派 的股利	其他 權益變動	計提減值 準備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廣發銀行」)(i)	權益法	32,162	50,229	-	4,186	-	(956)	-	53,459	43.686%	-
遠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遠洋集團」)(ii)	權益法	11,245	12,680	-	1,201	(553)	298	-	13,626	29.79%	(1,010)
中國人壽財產保險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財產險公司」)	權益法	6,000	7,929	-	328	(69)	(3)	-	8,185	40.00%	-
中糧期貨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中糧期貨」)	權益法	1,339	1,419	-	47	-	-	-	1,466	35.00%	-
中石化川氣東送天然氣管道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權益法	20,000	20,000	-	1,351	(20)	16	-	21,347	43.86%	-
中國聯合網絡通信股份 有限公司(以下簡稱 「中國聯通」)(iii)	權益法	21,829	-	21,829 ^註	(18)	-	(28)	-	21,783	10.56%	-
其他	權益法	9,948	10,407	-	567	(776)	(466)	-	9,732		-
小計		102,523	102,664	21,829	7,662	(1,418)	(1,139)	-	129,598		(1,010)
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健康投資有限 公司(以下簡稱 「國壽三亞公司」)	權益法	306	301	-	(10)	-	-	-	291	51.00%	-
其他(iv)	權益法	33,349	16,801	15,281	(509)	(444)	454	-	31,583		-
小計		33,655	17,102	15,281	(519)	(444)	454	-	31,874		-
合計		136,178	119,766	37,110	7,143	(1,862)	(685)	-	161,472		(1,010)

註：含本公司原持有的中國聯通股票轉入的金額。

(i) 本公司擬以不超過每股人民幣7.01元的價格認購約1,869,586,305股廣發銀行擬增發股份，總對價約為人民幣132億元。具體認購價格及認購數量將根據國有資產評估結果備案價格進行調整。本次交易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廣發銀行經增資擴股後的43.686%股份，與本次交易之前本公司所持有的廣發銀行股份保持不變。於2017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已經本公司董事會審議批准，交易相關方尚未簽署相關交易協議。

(ii) 於2017年5月18日，遠洋集團股東大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6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2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239百萬元的現金股利。於2017年8月23日，遠洋集團董事會批准並宣告了對2017年中期的利潤分配方案，每股分配現金股息0.167港元。本公司收到價值人民幣314百萬元的現金股利。

本集團聯營企業遠洋集團在香港上市。遠洋集團於2017年12月29日(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股價為每股5.39港元。截至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對遠洋集團的投資計提減值準備人民幣10.1億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該項投資進行減值測試，本集團評估的該項投資於2017年12月31日的可回收金額與賬面價值接近，因此於2017年度無需計提資產減值損失。

(iii) 於2017年8月16日，本公司簽訂協議參與中國聯通混合所有制改革，出資總額人民幣217億元，認購中國聯通非公開發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3,177,159,590股。該項交易已於2017年10月31日完成。該項交易完成後，本集團持有中國聯通的股份由0.08%增加至10.56%，成為中國聯通第二大股東。根據中國聯通公司章程，本公司有權提名董事候選人及監事候選人。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選人已於2018年2月8日經中國聯通股東大會決議通過。本公司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對中國聯通具有重大影響，將其作為聯營企業核算。中國聯通於2017年12月29日(2017年最後一個交易日)的股價為每股人民幣6.33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尚未完成對於中國聯通可辨認淨資產公允價值的評估。

(iv) 本集團通過該等企業投資於不動產、工業物流資產等。

(v) 本集團除在(iii)中提及的對中國聯通的投資存在36個月限售期外，不存在其他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變現的重大限制。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79%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中國聯通	中國	10.56%
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公司	中國	51.00%

於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基本信息列示如下：

企業名稱	成立地	股權比例
聯營企業		
廣發銀行	中國	43.686%
遠洋集團	中國香港	29.991%
財產險公司	中國	40.00%
中糧期貨	中國	35.00%
川氣東送管道公司	中國	43.86%
合營企業		
國壽三亞公司	中國	51.00%

下表列示了於2017年12月31日和2017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遠洋集團	財產險公司	中糧期貨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中國聯通	國壽 三亞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合計	2,072,915	191,894	79,601	10,651	36,243	573,617	888
負債合計	1,959,069	133,166	59,138	8,020	934	266,599	317
權益合計	113,846	58,728	20,463	2,631	35,309	307,018	571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 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13,846	48,502	20,463	2,631	35,309	135,393	571
調整合計(i)	2,267	(2,617)	—	—	676	—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16,113	45,885	20,463	2,631	35,985	135,393	571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79%	40.00%	35.00%	43.86%	10.56%	51.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餘額	53,459	14,636	8,185	1,466	21,347	21,783	291
減值準備	—	(1,010)	—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價值	53,459	13,626	8,185	1,466	21,347	21,783	291
收入合計	50,531	49,236	61,142	399	5,644	274,829	—
淨利潤/(虧損)	10,204	6,259	820	135	3,055	1,684	(20)
其他綜合收益	(2,332)	912	(35)	—	—	(230)	—
綜合收益合計	7,872	7,171	785	135	3,055	1,454	(20)

下表列示了於2016年12月31日和2016年度，本集團的重要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的財務信息：

	廣發銀行 人民幣 百萬元	遠洋集團 人民幣 百萬元	財產險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中糧期貨 人民幣 百萬元	川氣東送 管道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國壽 三亞公司 人民幣 百萬元
資產合計	2,047,592	151,265	72,773	11,287	37,231	799
負債合計	1,941,618	101,935	52,950	8,710	5,014	208
權益合計	105,974	49,330	19,823	2,577	32,217	591
歸屬於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 股東權益合計	105,974	43,999	19,823	2,496	32,217	591
調整合計(i)	3,163	(1,576)	—	—	—	—
調整之後的歸屬於聯營企業 和合營企業股東權益合計	109,137	42,423	19,823	2,496	32,217	591
本集團的持股比例	43.686%	29.991%	40.00%	35.00%	43.86%	51.00%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餘額	50,229	13,690	7,929	1,419	20,000	301
減值準備	—	(1,010)	—	—	—	—
對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的賬面價值	50,229	12,680	7,929	1,419	20,000	301
收入合計	55,276	37,748	55,728	375	2,339	1
淨利潤/(虧損)	9,504	4,446	1,157	66	631	(9)
其他綜合收益	(1,070)	(164)	(526)	—	—	—
綜合收益合計	8,434	4,282	631	66	631	(9)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與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相關的或有負債。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對合營企業的出資承諾為人民幣209.96億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9.91億元)。

(i) 包括會計政策差異調整，公允價值調整及其他調整。

9 稅前利潤

稅前利潤已扣除以下支出/(收益)項：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員工工資及福利	18,741	15,955
住房補貼	933	838
員工設定提存養老金	2,357	1,798
折舊與攤銷	2,240	2,083
匯兌損益	(52)	(582)
核數服務相關的核數師酬金	59	58

10 稅項

當本集團擁有以淨額結算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的法定權利；且遞延所得稅項與同一稅收徵管部門相關時，遞延所得稅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負債以抵銷後淨額列示。

(a) 影響淨利潤的稅項支出如下：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當期稅項－企業所得稅	9,457	5,200
遞延稅項	(538)	(943)
總稅項支出	<u>8,919</u>	<u>4,257</u>

(b) 以下為本集團實際所得稅稅率與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25% (2016：25%)的主要調節事項：

	2017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稅前利潤	41,671	23,842
按中國法定所得稅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10,418	5,961
非應稅收入(i)	(7,847)	(6,080)
不可用於抵扣稅款的費用(i)	6,105	4,259
未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的可抵扣虧損	6	58
利用以前年度虧損	(15)	(49)
其他	252	108
按實際稅率計算的所得稅	<u>8,919</u>	<u>4,257</u>

(i) 非應稅收入主要包括政府債利息收入、符合條件的股權型投資股息及分紅收入等。不可抵稅的費用主要是不符合相關稅務監管規定扣除標準的佣金、手續費及捐贈支出等費用。

- (c) 於2017年12月31日及2016年12月31日，遞延稅項採用債務法，就暫時性差異按主要稅率25%作出調整。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保險 人民幣百萬元 (i)	投資 人民幣百萬元 (ii)	其他 人民幣百萬元 (iii)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1,451)	(16,686)	1,184	(16,953)
在淨利潤反映	(614)	1,126	431	943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12,639	—	12,639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4,343)	—	—	(4,343)
—其他	—	(54)	—	(54)
2016年12月31日	(6,408)	(2,975)	1,615	(7,768)
2017年1月1日	(6,408)	(2,975)	1,615	(7,768)
在淨利潤反映	1,072	(1,279)	745	538
在其他綜合收益反映				
—可供出售證券	—	3,759	—	3,759
—可供出售證券公允價值變動 對保戶紅利的影響	(1,401)	—	—	(1,401)
—其他	—	1	—	1
2017年12月31日	(6,737)	(494)	2,360	(4,871)

- (i) 保險業務中相關的遞延稅項負債主要源自於2009年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2008年12月31日長險負債變化帶來的稅務影響，以及來自於短險負債和應付保單持有者紅利的暫時性差異。
- (ii) 投資業務相關的遞延稅項主要是可供出售證券和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的未實現收益/(損失)等所引起的暫時性差異。
- (iii) 其他遞延稅項主要是應付職工工資和福利費的暫時性差異。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虧損為人民幣607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807百萬元)。本集團未確認遞延所得稅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為人民幣243百萬元(2016年12月31日：人民幣219百萬元)。

(d) 本年度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的分析如下：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遞延稅項資產：		
— 超過12個月後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1,980	3,024
— 在12個月內收回的遞延稅項資產	4,493	3,626
	<hr/>	<hr/>
小計	6,473	6,650
	<hr/>	<hr/>
遞延稅項負債：		
— 超過12個月後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9,131)	(13,037)
— 在12個月內支銷的遞延稅項負債	(2,213)	(1,381)
	<hr/>	<hr/>
小計	(11,344)	(14,418)
	<hr/>	<hr/>
遞延稅項淨值	(4,871)	(7,768)
	<hr/> <hr/>	<hr/> <hr/>

11 每股收益

每股基本收益與每股攤薄後收益並無差異。2017年度的每股基本與攤薄後收益是按本年歸屬於公司普通股股東的淨利潤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28,264,705,000股(2016年度：28,264,705,000股)計算。

12 股息

按照2017年5月31日股東周年大會決議，2016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24元(含稅)，合計人民幣6,784百萬元，於2017宣告並支付。上述股息已反映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中。

本公司核心二級資本證券收益的計提及分派由公司股東大會授權公司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批准，2017年合計向所有者分派收益人民幣380百萬元(含稅)。

按照2018年3月22日本公司董事會通過的決議，2017年度的股息為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合計約人民幣11,306百萬元，將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提議派發。201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不反映上述應付股息。

合併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2,707	30,389
投資性房地產		3,064	1,191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8	161,472	119,766
持有至到期證券		717,037	594,730
貸款		383,504	226,573
定期存款		449,400	538,325
存出資本保證金－受限		6,333	6,333
可供出售證券		810,734	766,423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136,809	209,124
買入返售證券		36,185	43,538
應收投資收益		50,641	55,945
應收保費		14,121	13,421
再保險資產		3,046	2,134
其他資產		33,952	22,01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586	67,046
資產合計		2,897,591	2,696,951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7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 12月31日 人民幣百萬元
負債與權益		
負債		
保險合同	2,025,133	1,847,986
投資合同	232,500	195,706
應付保戶紅利	83,910	87,725
計息貸款和其他借款	18,794	16,170
應付債券	—	37,99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2,529	2,031
賣出回購證券	87,309	81,088
應付年金及其他保險類給付	44,820	39,038
預收保費	18,505	35,252
其他負債	47,430	36,836
遞延稅項負債	4,871	7,768
當期所得稅負債	6,198	1,214
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282	491
	<hr/>	<hr/>
負債合計	2,572,281	2,389,303
	<hr/>	<hr/>
權益		
股本	28,265	28,265
其他權益工具	7,791	7,791
儲備	145,675	145,007
留存收益	139,202	122,558
	<hr/>	<hr/>
歸屬於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320,933	303,621
	<hr/>	<hr/>
非控制性權益	4,377	4,027
	<hr/>	<hr/>
權益合計	325,310	307,648
	<hr/>	<hr/>
負債與權益合計	2,897,591	2,696,951
	<hr/> <hr/>	<hr/> <hr/>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歸屬公司股東				非控制性	總計
	股本	其他 權益工具	儲備	留存收益	權益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人民幣百萬元
2016年1月1日	28,265	7,791	163,381	123,055	3,722	326,214
淨利潤	–	–	–	19,127	458	19,585
其他綜合收益	–	–	(25,774)	–	(2)	(25,776)
綜合收益合計	–	–	(25,774)	19,127	456	(6,191)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7,367	(7,367)	–	–
派發股息	–	–	–	(12,257)	–	(12,257)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51)	(151)
其他	–	–	33	–	–	33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7,400	(19,624)	(151)	(12,375)
2016年12月31日	<u>28,265</u>	<u>7,791</u>	<u>145,007</u>	<u>122,558</u>	<u>4,027</u>	<u>307,648</u>
2017年1月1日	28,265	7,791	145,007	122,558	4,027	307,648
淨利潤	–	–	–	32,253	499	32,752
其他綜合收益	–	–	(7,912)	–	(14)	(7,926)
綜合收益合計	–	–	(7,912)	32,253	485	24,826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						
留存收益轉至儲備	–	–	8,445	(8,445)	–	–
派發股息	–	–	–	(7,164)	–	(7,164)
股息－非控制性權益	–	–	–	–	(135)	(135)
其他	–	–	135	–	–	135
與權益所有者的交易合計	–	–	8,580	(15,609)	(135)	(7,164)
2017年12月31日	<u>28,265</u>	<u>7,791</u>	<u>145,675</u>	<u>139,202</u>	<u>4,377</u>	<u>325,310</u>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稅前利潤	41,671	23,842
調整項目：		
投資收益	(122,727)	(109,147)
已實現及未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損失淨額	(6,225)	1,056
保險合同	176,148	131,354
折舊與攤銷	2,240	2,083
匯兌損益	(52)	(582)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7,143)	(5,855)
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變化：		
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6,378	(76,318)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931	1,539
應收和應付款項	38,967	124,466
支付所得稅	(4,473)	(9,331)
收到利息－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4,497	5,465
收到紅利－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證券	778	526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200,990	89,098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處置與到期：		
債權型投資處置	30,540	10,447
債權型投資到期	142,845	50,101
股權型投資處置	506,306	508,476
物業、廠房與設備	103	114
購買：		
債權型投資	(516,051)	(173,628)
股權型投資	(500,737)	(537,012)
物業、廠房與設備	(9,619)	(5,310)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投資	(37,304)	(65,158)
定期存款淨減少/(增加)額	92,148	37,515
買入返售證券淨減少/(增加)額	6,981	(22,035)
收到利息	98,012	78,891
收到紅利	29,014	20,390
保戶質押貸款淨減少/(增加)額	(15,515)	(7,483)
其他投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399)	(11)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173,676)	(104,703)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17 人民幣百萬元	2016 人民幣百萬元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賣出回購證券淨增加/(減少)額	6,228	49,999
支付利息	(5,671)	(4,891)
公司股東股息	(7,164)	(12,257)
非控制性權益股息	(135)	(151)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現金	3,121	13,831
子公司吸收少數股東投資收到的現金	4,034	2,939
償還債務支付的現金	(38,000)	(30,000)
其他籌資活動所支付的現金	(8,008)	(13,200)
	<u>(45,595)</u>	<u>6,270</u>
籌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5,595)	6,27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匯兌損益	(179)	28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額	(18,460)	(9,0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年初	<u>67,046</u>	<u>76,096</u>
年末	<u>48,586</u>	<u>67,04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餘額分析		
銀行活期存款及現金	47,444	64,364
銀行短期存款	1,142	2,682

分部信息

1 經營分部

本集團主要有以下四種經營分部：

(i) 壽險業務 (壽險)

壽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壽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壽險保單。

(ii) 健康險業務 (健康險)

健康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健康險保單，包含未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健康險保單。

(iii) 意外險業務 (意外險)

意外險業務主要指本集團銷售的意外險保單。

(iv) 其他業務 (其他)

其他業務主要指與集團公司等公司的交易所發生的相關代理業務收入和成本，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子公司的收入和支出以及本集團不可分攤的收入和支出。

2 分攤收入和費用的基礎

投資收益、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和其他支出中核算的匯兌損益，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攤到各分部。管理費用按照各相應經營分部產品的單位成本分攤到各分部。不可分攤的其他收入和其他支出直接列示於其他經營分部。所得稅費用不予分攤。

3 分攤資產和負債的基礎

金融資產和賣出回購證券按各經營分部年初和年末保險合同和投資合同平均負債比例分配到各經營分部。保險和投資合同負債列示於相應經營分部中。除上述資產和負債以外的其餘資產和負債均不予分攤。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429,822	67,708	14,436	-	-	511,966
— 定期	4,110	-	-	-	-	
— 終身	36,496	-	-	-	-	
— 兩全	198,418	-	-	-	-	
— 年金	190,798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429,267	63,323	14,320	-	-	506,910
投資收益	115,316	5,454	456	1,501	-	122,72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41	2	-	(1)	-	42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5,690	269	23	201	-	6,183
其他收入	1,276	75	-	7,268	(1,126)	7,493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1,126	(1,126)	-
分部收入	551,590	69,123	14,799	8,969	(1,126)	643,355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7,300)	(2,383)	(25)	-	-	(259,708)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27,992)	(5,826)	-	-	(33,818)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52,110)	(20,249)	(158)	-	-	(172,517)
投資合同支出	(7,798)	(278)	-	-	-	(8,076)
保戶紅利支出	(21,748)	(123)	-	-	-	(21,871)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48,781)	(8,494)	(4,565)	(2,949)	-	(64,789)
財務費用	(3,967)	(187)	(16)	(431)	-	(4,601)
管理費用	(24,286)	(5,615)	(3,423)	(2,629)	-	(35,953)
其他支出	(5,508)	(376)	(147)	(1,521)	1,126	(6,426)
其中：分部間費用	(1,071)	(51)	(4)	-	1,126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777)	(180)	(111)	-	-	(1,068)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522,275)	(65,877)	(14,271)	(7,530)	1,126	(608,827)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7,143	-	7,143
分部結果	29,315	3,246	528	8,582	-	41,671
所得稅						(8,919)
淨利潤						32,752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32,253
— 非控制性權益						499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7,838)	(370)	(31)	327	-	(7,912)
折舊與攤銷	1,513	351	216	160	-	2,240

2017年12月31日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478,739	114,045	9,390	38,422	–	2,640,596
其他資產	8,402	8,149	552	161,472	–	178,575
分部資產	2,487,141	122,194	9,942	199,894	–	2,819,171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42,707
其他資產						35,713
合計						2,897,591
負債						
保險合同	1,914,597	102,190	8,346	–	–	2,025,133
投資合同	218,436	14,064	–	–	–	232,500
賣出回購證券	81,163	3,832	321	1,993	–	87,309
其他負債	41,888	3,123	224	21,323	–	66,558
分部負債	2,256,084	123,209	8,891	23,316	–	2,411,500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60,781
合計						2,572,281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收入						
總保費收入	361,905	54,010	14,583	–	–	430,498
– 定期	3,871	–	–	–	–	
– 終身	29,524	–	–	–	–	
– 兩全	188,415	–	–	–	–	
– 年金	140,095	–	–	–	–	
已實現淨保費收入	361,649	50,590	13,991	–	–	426,230
投資收益	103,723	4,122	403	899	–	109,147
已實現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5,823	231	23	(39)	–	6,038
通過淨利潤反映的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6,436)	(255)	(25)	(378)	–	(7,094)
其他收入	1,345	86	–	5,919	(890)	6,460
其中：分部間收入	–	–	–	890	(890)	–
分部收入	466,104	54,774	14,392	6,401	(890)	540,781
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						
保險給付和賠付						
壽險死亡和其他給付	(251,155)	(1,977)	(25)	–	–	(253,157)
賠款支出及未決賠款準備金	–	(21,958)	(5,311)	–	–	(27,269)
保險合同負債提轉差	(109,767)	(16,578)	(274)	–	–	(126,619)
投資合同支出	(5,091)	(225)	–	–	–	(5,316)
保戶紅利支出	(15,787)	(96)	–	–	–	(15,883)
佣金及手續費支出	(38,459)	(6,906)	(4,441)	(2,216)	–	(52,022)
財務費用	(4,395)	(174)	(17)	(181)	–	(4,767)
管理費用	(22,248)	(4,373)	(2,899)	(2,334)	–	(31,854)
其他支出	(3,666)	(256)	(467)	(1,360)	890	(4,859)
其中：分部間費用	(853)	(34)	(3)	–	890	–
提取法定保險保障基金	(804)	(138)	(106)	–	–	(1,048)
分部保險業務支出及其他費用合計	(451,372)	(52,681)	(13,540)	(6,091)	890	(522,794)
聯營企業和合營企業收益淨額	–	–	–	5,855	–	5,855
分部結果	14,732	2,093	852	6,165	–	23,842
所得稅						(4,257)
淨利潤						19,585
利潤歸屬						
– 公司股東						19,127
– 非控制性權益						458
歸屬於公司股東的其他綜合收益	(23,433)	(930)	(91)	(1,320)	–	(25,774)
折舊與攤銷	1,490	257	196	140	–	2,083

2016年12月31日

	壽險	健康險	意外險	其他	抵銷	合計
	人民幣百萬元					
資產						
金融資產(含現金和現金等價物)	2,379,782	92,220	8,906	27,392	–	2,508,300
其他資產	8,165	6,776	491	119,766	–	135,198
分部資產	2,387,947	98,996	9,397	147,158	–	2,643,498
不可分配的資產						
物業、廠房與設備						30,389
其他資產						23,064
合計						2,696,951
負債						
保險合同	1,762,363	77,837	7,786	–	–	1,847,986
投資合同	183,773	11,933	–	–	–	195,706
賣出回購證券	77,649	3,081	302	56	–	81,088
其他負債	73,277	3,563	338	18,194	–	95,372
分部負債	2,097,062	96,414	8,426	18,250	–	2,220,152
不可分配的負債						
其他負債						169,151
合計						2,389,303

主要會計政策匯總

本集團主要採用以下會計政策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若無特殊說明，主要會計政策與同時列報的以前年度一致。

編製基礎

本集團按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和解釋公告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本合併財務報表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和香港《公司條例》中有關編製合併財務報表的披露要求。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中除通過淨利潤反映公允價值變動的金融資產和負債、可供出售證券、保險合同負債、部分在重組過程中以認定成本計量的物業、廠房與設備等外，其他項目按歷史成本計量。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財務報表需要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這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行使其判斷。

本集團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首次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披露動議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包含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期》	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2017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披露動議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的修訂要求主體提供披露，以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價籌資活動引起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流量和非現金變動引起的變動）。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對未實現損失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當評估應納稅所得額是否足以轉回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時，主體需要在可抵扣暫時性差異轉回從而抵扣應納稅所得額時，考慮稅法是否對這些應納稅所得額的來源進行限制。另外，該修訂就主體應如何確定未來應納稅所得額和解釋應納稅所得額可能包括以高於某些資產賬面價值的金額收回該等資產的情況提供了指引。本集團採用追溯調整法應用了該項修訂。然而，由於本集團以前年度的會計處理與該修訂中的澄清一致，因此該項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成果沒有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持有其他主體權益的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澄清了，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中的披露要求，除B10至B16段中的規定的披露要求外，適用於被劃分為持有待售或包括在被劃分為持有待售的處置組中的，主體在子公司、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中的權益，或其合營企業或聯營企業的權益的一部分。由於本集團沒有劃分為持有待售的子公司、合營企業和聯營企業，故該項修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務年度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前採用的新會計準則及修訂

準則/修訂	內容	生效日期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	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	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的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 的澄清	2018年1月1日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	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2021年1月1日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 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未確定強制生效 日期但已允許採用

本集團未提前採用任何已公佈但尚未生效的準則、解釋公告及修訂。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修訂－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與計量

2016年6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修訂稿，從三個方面闡明：可行權條件對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計量的影響；為了履行與股份支付相關的員工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結算特徵的股份支付交易的分類；當對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的修改使交易的分類從以現金結算改為以權益結算時的會計處理。該項修訂澄清了用於衡量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可行權條件的方法同樣適用於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該項修訂提出了一種例外情況，當滿足特定條件時，為了履行員工的納稅義務，對扣繳一定數量的具有淨權益結算功能的股份支付交易整體上應分類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另外，該項修訂澄清了，若以現金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的條款和條件被更改，導致其成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則自更改之日起，將該交易作為以權益結算的交易進行會計處理。從採用本修訂之日起，主體無需重述以前年度數據，但若主體選擇適用全部三個方面修訂並且符合其他條件的要求，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於2014年7月發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最終版本，該準則包括了金融工具項目的全部階段，並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以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所有早期版本。該準則引入了關於分類和計量、減值和套期會計的新要求。該準則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根據目前的評估，本集團預期實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分類與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本集團基於應用的業務模式（持有以收取合同現金流量，既收取合同現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資產或其他業務模式）和合同現金流量特徵（是否僅為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綜合影響對債務工具分類。合同現金流量不為僅限於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應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其他合同現金流量為僅限於支付本金及未償付本金額之利息的支付的債務工具根據其各自的業務模式分別以攤餘成本、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進行計量。本集團正在分析金融資產的合同現金流量特徵並評估其所應用的業務模式。

權益工具通常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這將導致當前被分類為可供出售證券的權益工具的未實現利得或損失將來被計入損益，除非本集團選擇將特定不以交易而持有的權益工具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目前，這些未實現的收益或損失被計入其他綜合收益。如果本集團選擇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來計量權益工具，除明顯不代表投資成本部分收回的股利外，其他利得或損失將永遠不能計入損益。

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用更具前瞻性的「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取代了「已發生損失模型」。本集團正在建立和測試《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要求的關鍵模型，並對損失準備的量化影響進行分析；本集團預計在「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計提的債務工具的減值準備將大於「已發生損失模型」下的債務工具減值準備。

套期

目前，本集團並未採用套期會計，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套期會計的要求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沒有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結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的修訂用以處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生效日期不同而產生的問題。該修訂為簽發保險合同的實體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下為了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提供了另外兩種選擇：暫時性豁免和重疊法。暫時性豁免允許符合條件的實體暫緩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生效日期。該修訂澄清了可暫時性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條件：(1)主體之前從未適用過任何版本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除非是為了滿足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利得或損失列報的要求；並且(2)在2016年4月1日之前的最後一期年度報告中，主體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對於從2018年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體，重疊法允許其對指定金融資產因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可能產生的波動性在其他綜合收益而非損益中予以確認。主體可於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暫時性豁免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或者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採用重疊法。

在2016年，本集團對該修訂進行評估，並認為在截至201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主要從事保險業務。在後續年度，本集團的業務沒有需要重新評估的重大變化，故本集團繼續符合適用暫時性豁免法的條件。本集團決定暫時豁免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且在開始於2018年1月1日的財報告期間，對於金融資產和負債繼續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和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2014年5月發佈，該準則建立了一個新5步模型用於確認與客戶之間的合同產生的收入。該準則規定，收入確認的金額應反映主體預計因向客戶交付該等商品和服務而有權獲得的金額。就計量和確認收入而言，該準則提供了更為結構化的方法。該準則還對收入的披露提出了廣泛的定性和定量的要求，包括披露總收入的明細，履行義務的信息，合同資產和負債科目餘額在不同期間的變化及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在首次適用該準則時，主體可以選擇完全追溯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標準將替代現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下所有對於收入確認的要求。2016年4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修訂，該修訂提供了應用指南，包括識別履行義務、主要責任人和代理人的考慮、知識產權許可，以及過渡中的問題。該項修訂旨在為企業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提供更為一致性的應用標準，以降低應用準則的成本和複雜性。該準則及其修訂自2018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

本集團將於2018年1月1日起使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考慮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適用於保險合同，故《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的主要影響在於管理和投資服務收入的會計處理。本集團預計其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並不重大。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投資性房地產轉換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於2016年12月發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的修訂澄清主體何時應將包括在建或開發中的房地產轉入投資性房地產或自投資性房地產轉出。該修訂規定用途的改變是指房地產滿足或不再滿足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且有證據表明房地產的用途發生改變。管理層意圖的改變本身不足以證明房地產用途的轉換。主體應對該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對在首次採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間期初或之後發生的用途改變應用該修訂。當第一次適用該修訂時，主體應重新評估資產的分類。如適用，主體應對資產重新分類，以反應在該時點資產的性質。只有當主體無需考慮期後影響的時候，主體可採用追溯調整法。本集團預計將於2018年1月1日開始採用該修訂。該修訂預計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於2016年1月發佈，該準則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4號－確定一項協議是否包含租賃》、《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15號－經營租賃：激勵措施》和《常設解釋委員會發佈的解釋公告第27號－評價涉及租賃法律形式的交易的實質》。該準則闡述了對租賃的確認，計量，報告及披露的原則，要求承租人以類似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下的融資租賃會計處理方法，採用單一表內模型對所有租賃進行會計處理。該準則包含兩項對於承租人租賃確認的豁免，分別為低價值資產的租賃和短期租賃（即租期小於或等於12個月的租賃）。在租賃開始日，承租人確認該合同是一項支付租賃費的負債（即：租賃負債）和代表在租賃期限內有使用權的資產（即：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後續以成本減去累計折舊計量並考慮減值損失的影響，除非該使用權資產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房地產》的定義或者與以重估價計量的物業廠房和設備相關聯。在後續計量中，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導致租賃負債的增加，租賃付款導致租賃負債的減少。承租人必須分別確認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和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該準則要求在某些事項發生時，承租人需要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例如租賃條款的修改或者源於確定未來租賃付款額的指數或利率的變換產生的該付款額變動。承租人通常將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金額確認為對使用權資產的調整。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中的現行會計處理相比，《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出租人會計處理基本上沒有變化。出租人依舊採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同的分類原則將所有租賃分為兩類：經營租賃和融資租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與《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比，要求承租人及出租人對租賃作出更加詳盡的披露。該準則自2019年1月1日或以後日期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在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情況下，允許提前採用。承租人在應用該準則時可以選擇使用完全追溯調整法或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該準則的過渡條款允許存在一定的緩衝期。本集團正在評估該準則對合併財務報表的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

2017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佈了一項全新的保險合同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同》，內容涵蓋確認與計量、列報和披露，該準則將會取代《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與以往大量借鑒本土會計政策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不同的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為保險合同提供了一個單一模型，同時包括適用於具有直接分紅特徵的合同所用的浮動收費法和主要針對短期非壽險合同的保費分配法。

新保險合同會計模型的主要特徵如下：

- 履約現金流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和顯性的風險調整，在每個報告期重新計量；
- 合同服務邊際代表保險合同中未賺得的利潤，有待在保險期間內計入損益；
- 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某些變動調整合同服務邊際，在剩餘保險期間計入損益；
- 取決於會計政策選擇，折現率變動的影響可計入當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收益；
- 基於當期提供服務的概念，在綜合收益表內列報保險收入和保險服務費用；
- 無論保險事故是否發生，投保人都會收到的金額（非可明確區分的投資組成部分）不列報於利潤表，而是直接計入資產負債表；
- 承保利潤在保險財務收入或費用之外單獨列報；
- 需要披露對保險合同確認的金額及這些合同中產生的風險的性質和範圍等信息。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且需提供比較數據。允許提前採用，但前提是主體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當日或之前同時採用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該準則要求追溯使用。然而，如果對一組保險合同採用完全追溯法不切實可行時，主體必須在經修訂的追溯調整法和公允價值法中選擇一種方法。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該準則實施後的影響。

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投資者與其聯營企業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轉讓或投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消除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在核算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投入或資產轉讓的交易時存在的差異。修訂要求，對於構成業務的該類交易，投資企業應全額確認該項業務的利得或損失；對於僅與資產有關但不構成業務的此類交易，投資企業僅確認該交易產生的損益中歸屬於聯營或合營企業其他投資者的部分為利得或損失。該項修訂採用未來適用法處理。先前對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強制生效日期已被取消，新的強制實施日期將在完成對於更廣泛的聯營和合營企業的會計審查後確認。但是該修訂允許從即刻起被採用。

此外，除2017年1月1日起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的修訂外，2016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4-2016周期》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進行了修訂，此兩項修訂將於2018年1月1日生效。2017年12月發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年度改進－2015-2017周期》也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23號》進行了修訂，修訂將於2019年1月1日生效。該等年度改進預計不會對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產生重大影響。

內含價值

假設

經濟假設：所得稅率假設為25%；投資回報率假設為5%；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從13%開始逐步增加到17%後保持不變；假設的投資回報率和投資收益中豁免所得稅的比例是基於公司的戰略資產組合和預期未來回報設定的。所採用的風險調整後的貼現率為10%。

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和費用率等運營假設綜合考慮了本公司最新的運營經驗和未來預期等因素。

結果總結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與截至2016年12月31日的對應結果：

表一

內含價值和一年新業務價值的構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2017年 12月31日	2016年 12月31日
A 經調整的淨資產價值	370,500	349,528
B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有效業務價值	398,723	332,317
C 要求資本成本	(35,050)	(29,787)
D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B + C)	363,673	302,530
E 內含價值(A + D)	734,172	652,057
F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前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64,627	53,952
G 要求資本成本	(4,510)	(4,641)
H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F + G)	60,117	49,31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表二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

人民幣百萬元

渠道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53,170	46,326
銀保渠道	6,536	2,610
團險渠道	410	375
合計	60,117	49,311

註：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下表展示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分渠道的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表三

分渠道一年新業務價值率

渠道	按首年保費		按首年年化保費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個險渠道	47.2%	51.1%	47.3%	51.2%
銀保渠道	8.0%	3.0%	23.2%	10.2%
團險渠道	1.1%	1.0%	1.1%	1.1%

註：首年保費是指用於計算新業務價值口徑的規模保費，首年年化保費為期交首年保費100%及躉交保費10%之和。

變動分析

下面的分析列示了內含價值從報告期開始日到結束日的變動情況：

表四

2017年內含價值變動的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項目

A	期初內含價值	652,057
B	內含價值的預期回報	52,472
C	本期內的新業務價值	60,117
D	運營經驗的差異	529
E	投資回報的差異	(4,280)
F	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5,926)
G	市場價值和其他調整	(11,549)
H	匯率變動	(459)
I	股東紅利分配及資本注入	(7,164)
J	其他	(1,625)
K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內含價值(A到J的總和)	<u>734,172</u>

註一：由於四捨五入，數字加起來可能跟總數有細小差異。

註二：對B-J項的解釋：

- B 反映了適用業務在2017年的預期回報，以及淨資產的預期投資回報之和。
- C 2017年一年新業務價值。
- D 2017年實際運營經驗(如死亡率、發病率、退保率、費用率)和對應假設的差異。
- E 2017年實際投資回報與投資假設的差異。
- F 反映了評估方法、模型和假設的變化。
- G 反映了2017年從期初到期末市場價值調整的變化及其他調整。
- H 匯率變動。
- I 2017年派發的股東現金紅利。
- J 其他因素。

敏感性結果

敏感性測試是在一系列不同的假設基礎上完成的。在每一項敏感性測試中，只有相關的假設會發生變化，其他假設保持不變，這些敏感性測試的結果總結如下：

表五

敏感性結果

人民幣百萬元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有效業務價值	扣除要求資本成本 之後的一年新業務價值
基礎情形	363,673	60,117
1. 風險貼現率提高 50 個基點	347,884	57,470
2. 風險貼現率降低 50 個基點	380,622	62,964
3. 投資回報率提高 50 個基點	425,453	68,690
4. 投資回報率降低 50 個基點	302,186	51,558
5. 費用率提高 10%	358,884	56,878
6. 費用率降低 10%	368,460	63,356
7.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	361,113	59,400
8. 非年金產品的死亡率降低 10%；年金產品的死亡率提高 10%	366,227	60,835
9. 退保率提高 10%	363,021	59,149
10. 退保率降低 10%	364,137	61,030
11. 發病率提高 10%	358,936	58,997
12. 發病率降低 10%	368,448	61,235
13. 使用 2016 年內含價值評估假設	357,052	60,114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於報告期內遵守所有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本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股東周年大會出席資格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之H股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18年5月5日(星期六)至2018年6月6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H股股東如欲出席股東周年大會，須於2018年5月4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股份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代扣代繳所得稅事宜以及截止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40元(含稅)，股息總額約為人民幣113.06億元，須待股東於2018年6月6日(星期三)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批准後生效。如獲批准，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8月9日(星期四)支付予於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股東。

本公司將於2018年6月15日(星期五)至2018年6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本公司H股股東如欲獲派發股息，須於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股票連同過戶文件一併送交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根據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非居民企業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任何以非個人股東名義，包括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其他代理人或受託人，或其他組織及團體名義登記的股份皆被視為非居民企業股東所持的股份，其應得之股息將被扣除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以及相關規定，本公司向名列於H股股東名冊上的個人股東(「H股個人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時，有義務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但是H股個人股東可根據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及內地和香港(澳門)間稅收安排的規定，享受相關稅收優惠。就此，本公司將按照如下安排為H股個人股東代扣代繳股息的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香港或澳門居民或其他與中國簽訂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低於1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暫按1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高於10%但低於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的居民，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相關稅收協定規定的實際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 取得股息的H股個人股東為與中國簽訂20%股息稅率的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與中國沒有稅收協定的國家(地區)居民或其他情況，本公司派發末期股息時將按20%的稅率代扣代繳個人所得稅。

如H股個人股東認為本公司扣繳其個人所得稅稅率與其居民身份所屬國家(地區)和中國簽訂的稅收協定規定的股息稅率不符，請及時向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呈交書面委託以及有關其屬於協定國家(地區)居民的申報材料，並經本公司轉呈主管稅務機關後，進行後續涉稅處理。

就向A股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預計將於2018年6月21日(星期四)之前完成派發。有關本公司向A股股東派發2017年末期股息的具體安排，請詳見本公司將於上海證券交易所另行發佈的公告。

對於通過滬股通投資本公司A股的香港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其股息紅利將由本公司通過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按A股股票名義持有人賬戶以人民幣派發。本公司將按照10%的稅率代扣所得稅。對於滬股通投資者中屬於其他國家稅收居民且其所在國與中國簽訂的稅收協議規定股息紅利所得稅率低於10%的，企業或個人可以自行或委託代扣代繳義務人，向本公司主管稅務機關提出享受稅收協議待遇的申請，主管稅務機關審核後，按已徵稅款和根據稅收協議稅率計算的應納稅款的差額予以退稅。滬股通投資者股權登記日、股息發放日等時間安排與本公司A股股東一致。

對於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的上海市場投資者和深圳市場投資者(包括企業和個人)，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和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將作為港股通H股投資者名義持有人接收本公司派發的股息紅利，並通過其登記結算系統將股息紅利發放至相關港股通H股投資者。港股通H股投資者的末期股息將以人民幣派發。如獲股東周年大會批准，末期股息預期將於2018年8月14日(星期二)支付予本公司港股通H股投資者。根據自2014年11月17日施行的《關於滬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4] 81號)以及自2016年12月5日起實施的《關於深港股票市場交易互聯互通機制試點有關稅收政策的通知》(財稅[2016] 127號)：

- 對內地個人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按照20%的稅率代扣個人所得稅。個人投資者在國外已繳納的預提稅，可持有效扣稅憑證到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主管稅務機關申請稅收抵免。對內地證券投資基金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按照上述規定計徵個人所得稅；
- 對內地企業投資者通過港股通投資本公司H股取得的末期股息，本公司對內地企業投資者不代扣股息紅利所得稅款，應納稅款由企業自行申報繳納。

審閱年度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司2017年度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國際審計準則審計，並出具標準無保留意見的審計報告。

發佈年度報告

本公司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公司網址 (<http://www.e-chinalife.com>) 和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址 (<http://www.hkexnews.hk>) 上發佈。

本公告以中英文兩種語言印製，在對兩種文體的說明上存在歧義時，以中文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楊明生、林岱仁、許恒平、徐海峰
非執行董事：	袁長清、劉慧敏、尹兆君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白杰克、湯欣、梁愛詩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楊明生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18年3月22日